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 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 生命科學館 6 樓會議室（R 628）

出席： 黃委員玲瓏、林委員璧鳳、吳委員益群(請假)、閔委員明源、
黃委員慶臻、余委員榮熾、周委員子賓、鄭委員石通(林教授讚標代理)、
李委員英周、高委員文媛、黃委員偉邦、王委員俊能、
李委員昆達(請假)、楊委員健志、張委員震東、董委員桂書、
葉委員開溫(請假)、靳委員宗洛、陳委員秀男、韓委員玉山(請假)、
李委員玲玲、李委員培芬(請假)、張委員耀文、程委員雅燕、
林委員沛萱

主席： 郭院長明良

記錄： 溫助理載鉉

列席： 鄭副教授貽生、廖助教英超、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張助理瑞珠

壹、報告事項：

一、 本院院長連任投票已於本(103)年 10 月 9 日順利辦理完成，提會報告。

說明：

(一) 本院院長連任作業事宜係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 103.09.25 本院本(103)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由本院院務會議當然代表生化科技學系黃慶臻主任擔任主持人，並已於本(103)年 10 月 9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

(二) 開票結果為:院長連任案通過。

(發出票 73 票、同意票 63 票、不同意票 9 票、廢票 1 票)

(三) 本案辦理結果業已依程序簽送校方備查。

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修正案業經校行政會議通過，提會報告。

說明：

(一) 為因應電費自付額政策及實際執行現況，遂於本(103)年 9 月 25 日本院本(103)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並依程序提送校方行政會議討論，業經 103.10.28 本校第 283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 本要點將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院方已於本(103)年 11 月 10 日發函各系所請依本要點確實辦理。

三、因應校方函請各學院配合校務會議討論案之決議（請參閱附件 1-1）（略），逕行依校母法修正院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之文字，並配合網頁之更新，且應於本(103)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提會報告。

說明：

(一) 本次逕依校母法增修「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之部分條文，內容為：多次曾獲「科技部」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修改為多次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請參閱附件 1-2）（略）

(二) 因本次係逕依校務會議討論案之決議統一適用並修正，故採報告案方式經本會報告後送校備查。

四、本院本(103)學年度『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第 1 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檢(訪)視』皆已順利辦理完成，提會報告。

說明：

(一) 依據法令規定，為保障實驗場所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並加強其安全衛生相關知能，規定新進人員於進入實驗場所工作前，須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之課程；

本(103)學年度『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已於本(103)年 10 月 21 日(二)至 24 日(五)，以影片播放之形式辦理；

課程影片包含「放射性同位素實驗室污染處置方法、地震及火災緊急應變演練」、「緊急應變教學」、「防災演練」及「消防演習」等 4 大主題；

本次訓練圓滿完成，並已依規定送交相關紀錄予校方備查。

(二) 為推動環保及安全衛生工作，確保本院所屬單位、空間或教師符合校環安衛相關規定。本院環安衛小組委員於本(103)年 10 月 29 日(三)對院內各系所單位施行本(103)學年度『第 1 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檢(訪)視』；

訪視當天以抽籤方式查檢本院轄屬 6 館舍、共 11 間實驗室，含生科館 4 間(生命科學系 1 間、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3 間)、農化新館 2 間(生化科技學系)、電顯館 1 間(生化科技學系)、生化館 2 間(生化科學研究所)、思亮館 1 間(生化科學研究所)及漁科館 1 間(漁業科學研究所)。訪視項目參照校級環安衛訪視之重點；

本次訪視結果已轉致各系所環安衛業務承辦人員知悉，並交由該人員協助各實驗室於本(103)年 11 月 17 日(一)前完成改善及複檢。

五、本校本(103)年度『實驗動物舍普檢作業』將於本(103)年 11 月 11 日至 25 日進行相關檢視，提會報告。

說明：

(一) 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依「校總區實驗動物舍管理辦法」、「實驗動物舍設備與管理暫行標準」及 103.09.25 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決議，於本(103)年 11 月 11 日至 25 日辦理『本校實驗動物舍普檢作業』。

(二) 本院實驗動物舍受檢情況，表列如下：

日期/時間	館舍/間數	系所單位
11/11、下午	農化新館 1 間	生化科技學系
11/19、下午	生命科學館 7 間	生命科學系
11/21、下午	漁業科學館 2 間	生命科學系 漁業科學研究所
11/25、上午	行政大樓後棟平房 2 間	生化科技學系

(三) 校方已發文予各受檢動物舍之負責教師，本院亦已轉知各相關系所單位環安衛業務承辦人員，以俾受檢事務之協助。

(四) 待校方執行完成並將普檢結果副知本院後，本院將轉知各系所單位環安衛業務承辦人員，以俾該實驗室進行後續改善作業。

貳、討論事項：

一、生命科學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職員工生參與運動比賽實施要點」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一) 為鼓勵本院成員參加校內體育活動，培養運動家精神，促進身體健康、加強團隊合作、提升全院榮譽。特定本院教職員工生參與運動比賽實施要點，提請本會討論。

(二) 草案完整內容請參閱附件 2(略)。

決議：修正通過；

擬補充增修本要點項目如下，完整內文將於修訂後再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1) 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後半段文字修改為：「以系為隊名，系主任為領隊；命一職員為總幹事」。

(2) 增加獎勵金制度、隊服製作補助及飲食補助等相關條文。

二、生命科學系提：郭光雄名譽教授因執行計畫，擬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需使用生命科學館 805 室，依程序辦理核備，

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郭光雄名譽教授曾獲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獎三次以上及特約人員。
- (二) 本案業經 103.09.15 生命科學系本(103)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 (三) 本案原於前次院務會議提送討論，俟因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經提案單位主管同意後緩議，待前揭法案完成修正程序後再行送審。爰此，本案於本次會議再次提會討論。
- (四) 檢附「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辦法」(請參閱附件 3-1)(略)、「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請參閱附件 3-2)(略)及相關申請表單(請參閱附件 3-3)(略)，以供參酌。

決議：條件性通過。

- (1) 增列申請表單項目(如紀錄附件 1)，待會議紀錄(含申請表單)確認後；請申請教師依新式表格填復，並補送計畫執行相關證明。
- (2) 補正之書件，將 mail 予各委員參閱。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15 分)